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020號

原告 開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永琪

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

陸德瑞律師

被告 隆豪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福明

訴訟代理人 羅國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承攬訴外人順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元公司）之「板橋順元觀邸建案」（下稱系爭建案）後，將其中「板橋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承作，兩造並於民國106年5月1日簽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又兩造於108年10月17日合意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並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為證，惟因被告尚有新臺幣（下同）95萬餘元之工程保留款未給付予原告，則兩造合意由被告取得其中45萬元作為免除原告後續一切契約義務包含保固責任之對價，其餘50萬元則暫緩撥付並借貸予被告以為周轉。另因系爭協議約定，被告所承接之系爭建案點交予業主順元公司後5日內，被告應將剩餘之50萬元退還予原告，然被告於109年7月3日將其承接之系爭建

01 案點交予業主順元公司後，迄今尚未退還50萬元，故原告自
02 得依系爭協議、民法第478條、第602條準用478條規定，請
03 求被告返回50萬元，並給付自109年7月9日起算之遲延利
04 息。再者，倘鈞院認定本件屬於未定返還期限之情形，則因
05 原告業於112年12月29日寄發臺北興安郵局第001268號存證
06 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限被告於函到35日內返還50萬
07 元，而被告亦於113年1月2日收受系爭存證信函，惟迄今仍
08 未給付，則被告自應自113年2月7日起給付遲延利息等語。
09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09年7月9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之工程保留款為85萬2,681元【計算式：
12 （工程估驗金額1,624萬1,538（未稅）+稅金81萬2,077
13 元） $\times 5\% = 85$ 萬2,681元】，而兩造簽立系爭協議係因原告
14 於履行系爭契約時，因考量其管理成本不利於經營利潤，而
15 請求就系爭工程未完成部分由被告繼續完成，並同意僅收取
16 85萬2,681元中之50萬元，故其中差額35萬2,681元部分，即
17 係作為補貼被告管理後續工程進度之用。又因系爭協議並未
18 免除原告就系爭工程已完成部分之保固責任，則被告於108
19 年12月17日會同業主順元公司辦理初驗後，即轉知初驗時之
20 缺失予原告，請原告限期改善，而原告亦於108年12月29日
21 完成初驗修繕並完成改善項目之報告，且當時有關初驗缺失
22 之修繕指示、修繕人員之工資報酬及材料均非由被告所支
23 付，嗣系爭工程於109年7月3日點交完成後，業主順元公司
24 於保固期間之109年9月11日即請求修繕7項工程缺失，經被
25 告轉知原告後，原告遂派員進場修繕，惟因其中2項缺失迄
26 至109年12月25日仍未修繕完成而經業主順元公司發函催
27 告，然因原告迄未修繕完成，業主順元公司乃於110年1月18
28 日通知被告將自行修繕缺失並扣款辦理，顯見原告明確知悉
29 系爭協議並未免除其保固責任，且系爭工程係因原告未履行
30 保固義務，致業主順元公司自行僱工修繕，並因此向被告主
31 張扣款60萬元，則原告所請求之50萬元保留款尚不足抵扣上

01 開費用，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另因兩造間並無
02 消費借貸關係，系爭款項並非借款而係原告居於承攬人地位
03 之報酬，故依民法第127條規定，原告之請求權亦已罹於時
04 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經查，被告前承攬業主順元公司之系爭建案後，將系爭工程
06 發包予原告承作，兩造並於106年5月1日簽立系爭契約。又
07 兩造於108年10月17日合意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並簽立系爭
08 協議等情，此有系爭契約及系爭協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09 17頁、第195至245頁），核屬相符，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
10 堪信為真實。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其於106年10月5日承攬被告之系爭工程，並簽立
13 系爭契約，惟兩造已於108年10月17日合意提前終止系爭
14 契約，惟因被告尚有95萬餘元之工程保留款未給付予原
15 告，則兩造合意由被告取得其中45萬元作為免除原告後續
16 一切契約義務包含保固責任之對價，其餘50萬元則暫緩撥
17 付並借貸予被告以為周轉，兩造並簽立系爭協議。又系爭
18 協議約定，被告應於承攬之建案點交予業主順元公司後5
19 日內，將剩餘之50萬元退還予原告，然被告已於109年7月
20 3日將其承接之系爭建案點交予業主順元公司，被告迄今
21 卻尚未退還原告50萬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協議、順元公
22 司109年12月25日順元字第1091225號函（下稱系爭順元公
23 司函文）及系爭存證信函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19
24 頁、第23至35頁）。惟為被告所否認，辯稱依據兩造之系
25 爭契約，兩造之工程保留款為85萬2,681元，依據兩造簽
26 立之系爭協議，應指剩餘之工程保留款35萬2,681元作為
27 後續工程管理之用，非謂為原告完成其應保固之工項，剩
28 餘之50萬元則需於系爭建案順利點交予業主順元公司後始
29 退還予原告，然因原告前已施作之工程於保固期間之109
30 年發生瑕疵，原告遲未進場修繕，導致業主順元公司自行
31 雇工辦理修繕60萬元，故本應由退還之工程保留款予以扣

01 除等語。

02 (二) 查稽諸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第12條「付款辦法」約定：

03 「…(二) 估驗款：1. 乙方(即原告)於每月10日前送估
04 驗請款單請款，於每月25日撥付估驗款以30天期票完成付
05 款…2. 估驗已施工完成者為限按完成比例計價，該項估驗
06 款每期均應扣除百分之五作為保留款，並於該工程完成，
07 甲方(即被告)驗收合格，辦妥工程保固金的繳納，於15
08 日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見本院卷第207至209頁)，
09 堪認依系爭契約，原告前經被告估驗完成之工程款，被告
10 已有扣除其中之5%作為保留款，且約定日後工程驗收合格
11 時，被告即應於15日內一次無息給付予原告。又參以兩造
12 簽立之系爭協議約定：「一、今108年10月15日於板橋順
13 元觀邸工地協商如下1. 乙方(即原告)即日起退出本建案
14 後續工程，交由甲方(即被告)自行處理。2. 乙方提供本
15 建案下游包商，交由甲方繼續後續工程。3. 乙方工程保留
16 款，甲方於建案點交順元後，五日內現金退還乙方50萬元
17 整，其餘工程保留款做為補貼甲方管理後續工程進度之使
18 用。4. 本協議書甲乙兩方互有共識，他日甲方不得尾任何
19 藉口、不予支付保留款(50萬元整)。」(見本院卷第17
20 頁)；併參以原告法定代理人朱永琪於本院行當事人訊問
21 時陳稱：我108年任職在原告公司，擔任原告公司的負責
22 人，負責業務包含工地現場施工。我有看過本院卷第17頁
23 的系爭協議書，因為被告公司的羅國郎先生跟我簽的，當
24 初簽系爭協議書在場的人有國術館的老闆、我跟羅國郎，
25 因為羅國郎拿系爭協議書到新店區安康路3段345號忠義國
26 術館找我簽的，且因為我和被告間的工程約定的合約項目
27 已經完成，但被告還有工程款90幾萬沒有給我，羅國郎總
28 共來國術館找我兩次，就是談錢的東西，被告第一次拿協
29 議內容來給我不行，後來又回去改好後，第二次拿來才簽
30 的，就是本院卷第17頁的系爭協議書。被告當初跟我說他
31 做這個工程有虧錢，希望我幫他忙不要跟他收那麼多錢，

01 就談定90幾萬元扣掉40幾萬元，被告要付我50萬元，而本
02 來在簽的時候，50萬元就要給我，但他說要收到錢才能給
03 我，所以才有此份合約，而40幾萬元就是讓被告去做修修
04 補補，讓被告自己去運用，因為他說他虧錢。系爭協議書
05 上第1條係寫退出本案後，後續工程交由甲方自行處理，
06 且系爭協議書上第2條後段有寫合約內工項部分，因為當
07 初被告跟業主間我知道的還有追加工程，而我跟被告間的
08 工程已經完成，所以後續工程是指被告跟業主間的追加工
09 程。另有關係爭協議書上第3條、第4條寫保留款用語部
10 分，保留款就是驗收完後，被告就要把錢還給我。當初在
11 簽的時候，羅國郎就說這筆錢50萬我會還給你，我虧一
12 點，幫他出一點。系爭協議書上開化的印章是我蓋的，法
13 定代理人是我，被告的印章是羅國郎拿來時就已經蓋好
14 了。我跟羅國郎先生簽系爭協議書時，原告所施作的工程
15 有經被告驗收後，並無瑕疵，而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後，我
16 們工程合約書有關的下包廠商，全部都交給被告的工地主
17 任，被告的工地主任及羅先生都有打給我詢問電梯、大門
18 的膠條、外牆的白華現象廠商是哪一家，我有告訴他，他
19 們有自己去找廠商維修，且因為做的廠商有保固，我有把
20 保固簽的合約書給他，他們自己可以去找廠商維修。我及
21 我們公司的人員從頭到尾都沒有進去過，後續是被告自己
22 找廠商進行維修。本院卷第39頁，這是被告公司新的工地
23 主任陳嚮羽傳送給我的，因為新的工地主任不知道我跟羅
24 國郎有簽系爭協議書，所以我傳給他看，表示這部分不關
25 我的事，你們要自己去找人。陳嚮羽收到系爭協議書後，
26 就沒有要求我要進場去維修。被告或羅國郎在我簽立系爭
27 協議書後，沒有要求我進場去維修瑕疵。當初在簽立系爭
28 協議書時，羅先生說只要簽了，後續的瑕疵都不關原告
29 的事，他們會自行負責等語（見本院卷第297至300頁）。以
30 上，堪認兩造已合意原告自108年10月15日退出系爭工
31 程，並由原告提供系爭工程之下游包商予被告後，由被告

01 自行完成系爭工程之後續工程，包含追加工程及原告已完
02 工驗收工程部分之保固責任。又原告退出系爭工程前已完
03 工且經被告估驗完成之工程保留款，被告僅需將其中50萬
04 元之工程保留款於被告將系爭建案點交予順元公司後5日
05 內以現金退還予原告，此緩期清償之約定乃方便被告周轉
06 資金之用，尚難認定兩造另達成消費借貸之合意，其餘之
07 工程保留款則作為補償被告日後完成後續所有工程之用。
08 另由兩造合意被告日後不得以任何藉口不予支付原告50萬
09 元以觀，亦徵被告實已免除原告退出前已施作驗收完成工
10 程之保固責任，而應由被告自行負責。

11 (三) 是兩造已於系爭協議合意被告應將原告退出系爭工程前已
12 完工且經被告估驗完成之工程保留款中50萬元，於被告將
13 系爭建案點交予順元公司後5日內以現金退還予原告，已
14 如前述；又參以系爭順元公司函文內容：「…說明：一、
15 貴公司於109年7月3日將房屋交付本公司…」（見本院卷
16 第19頁），堪認被告已於109年7月3日將系爭建案點交予
17 順元公司。則依上開約定，被告即應於系爭建案點交後之
18 5日內即109年7月8日以前，退還原告50萬元之工程保留
19 款，然迄今被告尚未退還工程保留款50萬元，被告對此並
20 未爭執，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工程保留款50萬元，原屬有
21 據。至被告辯稱原告所承攬之系爭工程於保固期間因怠於
22 修繕，致使被告遭業主順元公司扣罰60萬元，自應由尚未
23 退還原告之工程保留款50萬元中予以扣除等語，雖據提出
24 順元公司108年12月19日初驗缺失項目改善等件為憑（見
25 本院卷第91至133頁）。然被告於系爭協議已有免除原告
26 退出前已施作完成工程之保固責任，已如前述，則被告復
27 辯稱原告應負已完成系爭工程之保固責任，並由工程保留
28 款中扣抵缺失改善之費用50萬元，即屬無據。

29 (四) 按承攬人之報酬，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後，
30 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7款及第144條第1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雖僅取得拒絕給付之

01 抗辯權，債權人之債權並不因此消滅，然債務人於時效完
02 成時，得行使抗辯權，一經行使抗辯權，該當權利之請求
03 權即歸於消滅。查被告已於109年7月3日將系爭建案點交
04 予業主順元公司，被告於系爭建案點交後之5日內即109年
05 7月8日以前即應退還原告50萬元之工程保留款，又原告係
06 為方便被告周轉資金，而同意被告緩期給付工程保留款50
07 萬元，難認兩造間係成立5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均如前
08 述，是依前揭說明，原告對於被告50萬元之工程保留款請
09 求權時效應自109年7月8日起算2年，迄至111年7月7日已
10 逾2年之消滅時效，而原告遲至112年12月29日始向被告寄
11 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給付工程保留款50萬元，此有系爭存
12 證信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且迄至113年4
13 月19日始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此亦有本院收文戳章
14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故被告以原告之50萬元工
15 程保留款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為抗辯事由，而拒絕給
16 付，即屬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其利
17 息，即屬無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109年7月9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2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8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1 書記官 蘇炫綺